107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二)

※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22 號

1. **關於聲請人請求交付相關證據資料之影本部分：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雖僅限於卷內筆錄之影本，並不及於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之影本。**
2. 然司法院**釋字第 762 號**解釋已載：「**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『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』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，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，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**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妥爲修正。逾期未完成修正者，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，於其預納費用後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」
3. **爲使其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且亦核無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之情形，是本院認其關於請求交付相關證據資料之影本部分，參諸上開解釋意旨予以准許。**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